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6號

原告 林○暄 住詳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榮

被告 吳○禧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78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